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自然美

NATURAL BEAUTY

Natural Beauty Bio-Technology Limited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7)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及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A及3.21條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起：

- (i) 委任杜紫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主席之職務；及
- (ii) 委任周惠英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Natural Beauty Bio-Technology Limited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杜紫軍先生(「杜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主席之職務，自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杜紫軍先生，66歲，現任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股份代號：1304)及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股份代號：1605)之獨立董事，彼並擔任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股份代號：2337)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杜先生曾任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股份代號：2883)之獨立董事。

杜先生於台灣公共服務領域資歷卓著，彼歷任重要公職包括：

- 2012年至2014年：經濟部常務次長
- 2014年8月至2014年12月：經濟部部長
- 2014年12月至2016年1月：行政院政務委員，並兼任福建省政府委員及主席
- 2015年2月至2016年1月：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
- 2016年2月至2016年5月：行政院副院長

除政府服務外，杜先生具備紮實之學術背景，彼畢業於國立台灣大學森林學系博士，並曾於美國紐約州立大學環境資源工程研究所從事博士後研究。

本公司已與杜先生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為一年，而該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杜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70,000港元，有關酬金將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參照杜先生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場情況不時作出檢討。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杜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杜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委任杜先生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事項。

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周惠英女士(「周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周女士，56歲，現任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東森國際」，台灣股份代號：2614)總經理兼發言人。周女士於東森國際服務逾二十五年，期間歷任多項高階職務，包括法律事務部副總經理、人力資源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等職務，於公司治理、法令遵循及人事管理方面具備豐富經驗。

周女士畢業於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財經組，具備深厚法律專業背景，並持有律師執照。彼曾於律師事務所任職。

本公司已與周女士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為一年，而該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聯交所有證券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周女士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每年240,000港元之年度酬金(包括薪金、董事袍金及其他福利)，有關酬金由董事會或其授權委員會按其絕對酌情權不時檢討。該等酬金乃參考周女士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場情況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周女士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周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委任周女士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事項。

董事會謹此歡迎杜先生及周女士加入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除上述變動外，並自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董事會組成已作出如下修訂：

- 林燕玲女士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 林蒼祥先生(此前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董事委員會的最新組成詳情載於同日(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刊發之「董事名單及其角色和職能」。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A及3.21條

繼杜先生及周女士以獲委任後，董事會目前由八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目前有三人，亦相當於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並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的規定。

目前董事會之組成亦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有關審核委員會之規定，以及審核委員會憲章之要求。

承董事會命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雷倩
主席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雷倩博士及林燕玲女士；非執行董事林淑華女士、陳守煌先生及周惠英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蒼祥先生、楊世緘先生及杜紫軍先生組成。